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1400322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第1次公開標售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共計12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-2會議室公開開標；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法律上許可於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可參加投標。如標售之不動產另有其他法令規定，須具備特殊資格始得取得者，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(三)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，填妥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妥予密封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寄達臺中向上郵局第70-93號信箱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
三、領取招標文件之時間及地點：請於公告標售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、新市政服務中心、陽明服務中心及標售不動產所在地區公所洽詢，領取公告影本、標售清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標封及位置略圖等招標文件，亦可在本府財政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使用。

四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(僅供參考)、標售底價、投標保證金金額及特別聲明事項詳如標售清冊。

五、得標者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。另公司與他人為共同得標者，須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，否則不得以標得之土地為擔保向銀行辦理融資。

六、得標者對土地面積、界址如有疑義，應於繳清價款或自備款之日起5日內，檢附繳款收據影本向本府財政局申請同意鑑界，所需費用概由得標者負擔，逾期視為無異議。

七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除標號5外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應於公告期間內逕赴現場勘察清楚，並洽地政、都市計畫等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，另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自行依相關法規評估，至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



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
八、投標人就本標售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九、相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，並依須知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財政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